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 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设集团”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华设集团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22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4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8,386,792.4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1,613,207.5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210Z0020号《验资报告》验证。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闲置原因

根据《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际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华设创新中心项目	34,527.25	28,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46,527.25	40,000.00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由经办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二) 具体办理支付时，由相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批，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履行银行承兑汇票的支付，并建立对应台账。

(三) 财务部门按月编制当月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汇总表。定期统计未置换的以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按月汇总通知保荐人。

(四) 公司在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并与该笔资金相关的票据进行匹配记载。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银行承兑汇票、交易合同、付款凭据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单独建册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本次募投项目。

(五) 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询问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人的调查与查询。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及子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

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一）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将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合理改善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李丹 庄晨
李 丹 庄 晨

